基隆市武崙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通知單

(一)、考試日期及科目

日期／節次時間／科目	01／19（一）	01／20（二）
第一節 08：20～09：05	**歷史**	**國文**
第二節 09：15～10：00	**地理**	**地科（九年級）**
第三節 10：10～10：55	自習	導師時間
第四節 11：05～11：50	**數學**	**自然**
第五節 13：05～13：50	**英文**	大掃除
第六節 14：00～14：45	自習	結業式
第七節 14：55～15：40	**公民**	武崙好聲音決賽

(二)、注意事項

一、書包請置於教室前後的地板，桌面上不准放任何課本或講義。

二、全班統一將桌子向後轉，或是將桌子完全清空，並將座位間距拉大。

三、各班黑板上需書寫班級之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號碼。

四、考試時，考生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以正楷完整書寫在答案紙（卡）上，再開始作答。

五、考試時應保持安靜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不准左顧右盼、交談、挾帶、傳遞答案、故意做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。

六、考試文具須自備，不得在考試時向人借用。除電腦閱卷部份以 2B 鉛筆作答外，餘均使用藍、黑原子筆作答；作文務必用**黑色墨水筆**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七、試卷除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
八、**下課鐘響時同學即停筆收卷**，請勿提前繳交考卷而影響考場秩序；考試完畢應等老師清點完答案卷後才能離開教室。

九、**請假同學於 01/21(三)08:20 至教務處補評量**。

請假手續完成後，學生需將假卡遞交教務處後，補評量成績才會正式登入成績系統。

武崙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範圍

考試日期： 1/19(一)－1/20(二)

科目	年級	範　　圍
國文	七	L7～L10；自學3；成語P.59～P.79
	八	L7～L9；默寫L8；成語典P.71～P.75
	九	L7～L10；自學3；成語14畫、品賞寫作技巧
英語	七	U5～Review3
	八	U5～Review3
	九	U5～Review3
數學	七	CH3
	八	CH4～CH5
	九	CH3
自然	七	5-1～6-3
	八	CH5～CH6
	九	理化 CH4；地科 CH7
社會	七	歷地公皆為 CH5～CH6
	八	地：第二篇 L1～L2、世界氣候；歷公皆為 CH5～CH6
	九	地：CH3～CH4；歷公皆為 CH5～CH6

◆ 英語聽力測驗，於考試時間內由教務處統一播放，請同學事先準備。

教務處　114/1/5

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試場規則

112.11.30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3.05.15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

113.06.24 成績評量委員會修正

113.12.03 學習評量委員會修正

114.06.27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書包請置於教室前後地板，桌面上不得放置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
二、 不得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。

三、 全班統一將桌子向後轉，或是將桌子完全清空，並將座位間距拉大。

四、 各班黑板上需書寫班級之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號碼。

五、 考試時，考生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以正楷完整書寫在答案紙（卡）上，再開始作答。

六、 考試時應保持安靜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不准左顧右盼、交談、挾帶、傳遞答案、故意做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。

七、 考試文具須自備，不得在考試時向人借用。除電腦閱卷部份以 2B 鉛筆作答外，餘均使用藍、黑原子筆作答；作文務必用**黑色墨水筆**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八、 試卷除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
九、 **下課鐘響時同學即停筆收卷**，請勿提前繳交考卷而影響考場秩序；考試完畢須等老師清點完答案卷後才能離開教室。

十、 請假同學於考試結束後隔天上午第一節或第五節至教務處補評量；請假手續完成後，學生需將假卡遞交教務處後，補評量成績才會正式登入成績系統之定考成績。

十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。

十一、　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

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分情形	
	國英數社自	寫作測驗
一、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該科 0 分	該科 0 級分
二、涉及舞弊（含提前翻閱試題、交換試卷、答案、座位）者。	該科 0 分	該科 0 級分
三、逾時作答，不服糾正者。	該科 0 分	該科 0 級分
四、**答案卡非以 2B 鉛筆畫記、汙損，導致讀卡失敗。**	**扣該生該科 10 分**	
五、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 2 級分
六、攜帶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 2 級分
七、將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、走廊等，發出響聲者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 2 級分
八、攜帶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發出鬧鈴響聲者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 2 級分
九、左顧右盼或交談、故意做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 2 級分
十、提早交卷或提早離場者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 2 級分
十一、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者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 2 級分
十二、**非選擇題未依規定文具作答**。	該題 0 分且 扣滿 10 分為止	**扣該生 2 級分**
十三、答案卷(卡)未以正楷完整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於正確欄位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
十四、答案卡座號畫記錯誤導致讀卡失敗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

註：若同時違反第十二點與第十三點，擇一扣分